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政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72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政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拾參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頁第3-6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許政德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關於自白之減輕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修正前：「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

01 後改列為同法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03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
04 中修正後之規定，尚增加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05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
06 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
07 較新舊法之結果，關於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
09 上開規定。

10 (二)核被告許政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2 洗錢罪。公訴意旨科刑欄之部分，雖認被告另涉犯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即並犯冒用公務員名
14 義，然參諸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被告僅負責收取被害人交
15 付之郵局提款卡1張、存簿1本及現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
16 並上繳，依偵查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知悉
17 告訴人受詐騙之方式，被告於警詢中稱不知本案詐欺集團係
18 以冒用公務員之方式詐騙被害人（見偵卷第13頁），自難僅
19 憑推測而以此加重條件相繩，然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
20 基本事實同一，且罪質輕於起訴罪名，被告並為認罪表示，
21 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2 (三)共同正犯：

23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5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6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7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28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同此意
29 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與通訊軟Telegram暱稱「胖啞」
30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31 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

01 (四)想像競合犯：

02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五)不予減刑之說明：

06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偵查
13 中漏未開庭，然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不能
14 僅因其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
15 白，合先敘明。經查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
16 （見偵28726卷第9至第15頁、本院訴卷第58頁），然因被告
17 於本案犯行尚有犯罪所得（詳下述），且未自動繳交上開犯
18 罪所得，是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19 其刑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依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
20 規定之適用。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22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23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參與詐欺集團之犯行，
24 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
25 難；並考量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罪，惟尚未彌補本案犯行所
26 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集團式詐欺犯行之參與及支配
27 程度、所造成之損害、其所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28 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之說明：

30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沒收規定逕適用新法。

- 2.查被告所使用之手機雖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現代人手機功能繁多，除以通訊軟體聯繫外，尚須使用手機做其他事項，且並無證據顯示該扣案手機係僅專供本案犯罪所用，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洗錢財物：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旨，可徵修正後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至明。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同此意旨）。
- 2.查本件被告擔任監控及收水手，負責收告訴人徐瑞宏所有之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存摺、現金70萬元，致本案告訴人徐瑞宏陷於錯誤，而為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此部分洗錢財物為81萬8000元，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然審酌被告本件犯行

01 後，已全部交付詐欺集團，被告就相關款項顯無操控、處分
02 之權限，是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被告逕為宣告沒收及追徵，顯有過
04 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衡酌被
05 告本件犯行，被告許政德、告訴人徐瑞宏所陳詐欺集團共犯
06 成員人數，本件詐欺集團規模、告訴人徐瑞宏遭詐金額，認
07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之沒收，應酌減至13萬元，較為適當，且
08 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犯罪所得：

1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1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
14 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2.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當天依胖啞指示在228公園自己
17 從收水金額內拿新臺幣5000元。」等語，業據被告供陳在卷
18 （見偵卷第13頁）。是被告許政德就告訴人徐瑞宏所為犯
19 行，犯罪所得為5000元，堪可認定，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
20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子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罪）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726號

被 告 許政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訊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政德於附表所示面交前不詳時間，與即時通訊軟體
04 Telegram暱稱「胖啍」、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5 成員合計3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彼此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
06 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等
07 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
08 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
09 完成以下集團式詐欺犯行：

11 (一)緣該集團以「假檢警詐騙」方式行騙徐瑞宏，假稱其涉嫌刑
12 事案件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代管財產，傳送鈐印「檢察官
13 劉俊良」、「書記官洪美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印」
14 等公印文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
15 行書」(簡稱假公文)用以取信，致使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備
16 置現金及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等待
17 交付來人。

18 (二)迨上述受害民眾入彀，即不詳成員按附表所示面交地點、時
19 間，與受害民眾面交收取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及現金
20 (即面交兼提款車手，簡稱1號)。許政德則負責從旁監控、
21 把風，並收取1號成員面交及按附表所示提款時間、金額、
22 帳戶領出款項(即監控與收水，簡稱2號)。

23 (三)隨後1、2號成員均以身入局成為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
24 去向(依卷附事證僅足認其等有盜領、交接詐欺款項，惟礙
25 難僅憑許政德片面供述，遽認所述贓款流向與犯罪報酬為
26 真)。嗣徐瑞宏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附表所示受害民眾訴由附表所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
28 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許政德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擔任收水角色，收取面交車手交付之詐欺款項及金融卡，並以此取得報酬等事實。
2	1、告訴人徐瑞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劉俊良」及「王強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報案等紀錄。	佐證其因遭假冒檢警之詐術欺騙，於114年4月2日在上述地點交付現金70萬元及郵局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
3	路面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共29幀。	佐證告訴人於本案時地交付款項予面交車手，面交車手與被告於上開時地碰面、盜領告訴人郵局帳戶內款項。

02 二、按：

03 (一)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04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5 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行為人全體均行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
 06 件之行為為必要；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07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9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10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故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
 11 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
 12 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祇須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
 13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14 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換言之，
 15 共同正犯所稱「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者，不應僅自形式上觀

01 察，是否實行屬構成要件之行為，而更應自「功能性犯罪支配理論」觀之，亦即雖行為人形式上並未實行本罪構成要件
02 該當之全部行為，惟其於犯罪行為中有實行目的之角色分
03 配，所為有助益於本罪之完成，並有將其他行為人之犯行當
04 作自己之行為看待並支配，而共同分擔罪責，即屬共同行為
05 實行之範圍，均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
06 2693號判決理由參照）
07

08 （二）上訴人與A、B、C、D、E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
09 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
10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訴
11 人傳送A之「飛機」通訊軟體帳號予B以居中聯繫詐欺集團成
12 員，再由D駕車搭載B、C及E，前往告訴人住處，由E假冒公
13 務員向受騙之告訴人取得其名下金融卡、密碼得手，隨即同
14 車尋自動櫃員機，輸入告訴人設定之密碼而接續提領款項後
15 轉交予A之犯行，資以論斷上訴人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
16 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
17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共同一般洗錢等罪，因而依
18 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
19 欺取財罪處斷，於法並無不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0 4089號判決理由參照）

21 （三）洗錢行為旨在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
22 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
23 始有洗錢可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
24 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
25 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
26 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
27 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
28 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
29 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最高
30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6至1683號判決理由參照）。

31 （四）揆諸上揭（一）至（二）實務見解，被告形式上雖未實行全部構

成要件該當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三、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簡稱詐防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一)修正後之第43條明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的法定刑度。

(二)修正後之第46條第1、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該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顯不利於被告，而第2項僅係文字之調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修正前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又修正後將修正前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

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
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

(四)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項規定，整體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規定。

四、核被告許政德所為，係犯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暨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3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共犯加
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嫌。又其：

(一)與參加本件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就被告之詐欺犯罪報酬，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就洗錢之財物
(即被告取得告訴人受騙財物價值)，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
規定「違法行為所得」亦屬犯罪所得，揆諸上揭二、(三)實
務見解，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報告意旨另指稱被告亦涉嫌參與對被害人高國智之詐欺犯
行，惟查，被害人高國智係於114年4月8日下午4時30分許遭
詐欺集團以「販賣演唱會門票」為由詐騙，並於114年4月9
日凌晨12時3分許匯款至告訴人徐瑞宏名下郵局帳戶，後由
同案被告黃依青提領，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
第8606號起訴書在卷可佐，此部分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參
與詐欺或洗錢之分工，依「罪疑唯輕」原則，不在本件起訴
範圍，附此敘明。

六、請審酌被告許政德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負責提領被害人之款項，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再參酌

其所為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之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其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警惕。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

受害民眾	面交地點	(1號)面交時間、財物	提款時間、地點	提款金額	詐欺贓款流向
徐瑞宏 (提告)	全聯福利中心-文山景美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	114年04月02日 17時58分許 面交 1、中華郵政(00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存摺及提款卡 2、現金70萬元	114年04月02日 19時33分許 37分許 漢中街郵局 (臺北市○○區○○街000號)	ATM 6萬元 5萬8,000元	許政德收款